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 8 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 2023 年 01 月 05 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5 日